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板簡字第1037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複代理人　林宣誼
被　　告　簡黃慶
被　　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人豪
訴訟代理人　陳軍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另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同法第2條第2項、第15條及第20條亦分別著有規定。

二、查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而涉訟，被告住所地或主營業所分別在宜蘭縣三星鄉及新北市板橋區，而侵權行為地在宜蘭縣頭城鎮，已據原告於起訴狀記載甚詳，依前開說明，本件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侵權行為所在地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1段30巷1號）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記官 王昱平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